

	制度名称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价格公示查询制度		
	制度类别	价格管理	制度编号	ZZSDJRMYY-ZD-WJ-06
	制定部门	审计科	责任人	陈 斌
	修订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3年4月1日

一、目的

为了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管理，规范医疗价格行为，提高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透明度，方便患者查询医疗费用，接受患者与群众的监督，现制订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查询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院

三、界定说明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服务。

四、权 责

责任科室：审计科

五、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4.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豫卫财务发〔2020〕8号）

六、内 容

1. 价格公示管理

1.1 建立多种形式的价格公式平台

- 1.1.1 医院官网公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 1.1.2 门诊大厅、住院结算处的电子滚动显示屏及多功能自助查询；
- 1.1.3 诊疗科室悬挂常用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牌；
- 1.1.4 住院患者费用电子清单；

1.2 公示的收费标准

- 1.2.1 现行的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郑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9版）；
- 1.2.2 医用耗材系统中耗材的收费标准执行零差率销售。

1.3 价格公示的要求

- 1.3.1 公示要以“竖得起、看得清、留得住”为原则，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标示醒目、字迹清晰，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或方便群众阅知又不易损坏的地方；
- 1.3.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时，按更新流程及时进行核对更新；
- 1.3.3 各临床、门诊医技科室每月对本科室的价格公示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反馈审计科进行更换；
- 1.3.4 审计科每月检查各种价格公示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价格公示制度执行。

2. 价格查询管理

2.1 建立医院公开查询系统

- 2.1.1 医院官网公开收费项目供随时查询。
- 2.1.2 门诊大厅、住院结算处的电子滚动显示屏及多功能自助查询。
- 2.1.3 患者所在住院科室护士站查询。
- 2.1.4 相关诊疗科室的常用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牌查询。
- 2.1.5 住院患者费用电子清单查询。
- 2.1.6 医院审计科电话查询。

2.2 查询系统执行的收费标准

- 2.2.1 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 2.2.2 医用耗材系统中耗材的收费标准执行零差率销售。

2.3 查询要求

2.3.1 各病区负责提供患者医疗费用一日清单，住院患者可通过手机自助查询或根据患者需求由病区护士打印一日清单了解前一日各项医疗、药品费用情况；出院结算时，所在科室根据患者需求提供医疗费用总清单。

2.3.2 患者对医疗费用有异议的，由接待患者的科室价格管理员负责解释，并协调院内相关科室予以解决。

2.3.3 认真对待每一位咨询患者，核对医疗费用确有问题的应及时解决。

2.3.5 门诊、住院部均设有价格投诉箱，审计科定期收集、登记患者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规范医院的价格管理，更好的为患者服务。